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04月12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0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861,949.38 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37,565,392.67 元，2016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586,891,392.55 元。

因公司 2016 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因公司 2016 年度亏损且 2016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该所的工作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范等有关规定。（2）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从业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按照有关程序的规定，同意推选潘利斌、喻陆、甄青、王天广、尹志波、李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韩雪、贺志华、邓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推选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潘利斌、喻陆、甄青、王天广、尹志波、李勇、韩雪、贺志华、邓超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推选，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选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雪：女，1970 年 09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友信达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福田区音乐家协会监事、霍尔果斯市三点三三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华：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董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班子成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多闻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0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女，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南大学 MBA，会计师。曾先后在三一重工、三一集团工作十余年，任事业部财务主管、集团审计经理。现任中企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利斌：男，1964 年 05 月出生，博士。1987 年大学毕业后留校在南方医科大学(原第一军医大学)附属南方医院从事医学教研工作；

后在三九集团（999）公司任要职。曾代表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担任对外医疗管理咨询项目的负责人。广东三正集团公司首任总经理，曾任麦道理(MEDALLION)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执行董事，USA INTERNATIONAL FINANCE GROUP CO.,Ltd. 亚太区总裁。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汉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发思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09月25日至今任公司总裁，2010年02月02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喻陆：男，1964年01月出生，中共党员，心血管病博士，肾脏病博士后，金融EMBA。曾任中央警卫局解放军305医院肾脏病血液净化中心创办主任、教授、研究生导师，上海莱氏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人口基金会副理事长，中信医疗北京公司（中信玉泉公司）董事长。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0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甄青：女，1980年03月出生，中山大学MBA。曾任职于北海海志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现任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融资与资产管理部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天广：男，1973年05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尹志波：男，1967年08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湖南高溪集团公司投资部部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远大空调有限

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 年 0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 年 09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勇：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广西第八届青年委员，第十二、十三届新财富金牌董秘。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任广西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秘科科长。2001 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8 年 04 月 24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北海国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和考核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董事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意将公司董事津贴的标准确定为：

独立董事：津贴 10 万元/年；

非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关于确定董事津贴的议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的拟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3 号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 1 年内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2）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经核查，国发股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发股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4 号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 2017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为公司控股 50.41%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04 月 18 日，湖南国发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4,260 万元。

同意湖南国发 2017 年向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 1 年-3 年期的借款或授信，其额度为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湖南国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

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其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9
上海聚隆投资有限公司	13.86
胡晓珊	9.00
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
鲁杰	1.48
曹素芸	1.00
合 计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国发总资产 282,500,855.27 元，净资产 71,133,902.48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391,662.79 元，营业收入 192,189,886.29 元。

由于湖南国发流动资金比较紧张，为了支持湖南国发的生产经营，同意公司在一年内向湖南国发累计提供总额为 5,03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借款，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为 2 个月，年利率为 6%，用于湖南国发补充其流动资金。以上借款根据湖南国发需要时分批拨付。

为了保证公司按期收回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湖南国发总经理胡晓珊以其本人持有的湖南国发股权作为担保。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9%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 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030 万元，占本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7.7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担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湖南国发的董事，公司董事胡晓珊、尹志波担任湖南国发的董事，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胡晓珊先生、尹志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5 号公告。

17、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0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17-011 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4 月 25 日